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  
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其他无形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869 号  
(共 2 册, 第 1 册)

本 报 告 仅 供 办 理  
核 准 (备 案) 手 续 使 用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1351		
合同编号:	HT10920251018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869号		
报告名称: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其他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93,41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11月1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0677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62050019

程远航、王兴杰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识、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目 录

<b>声 明.....</b>	<b>2</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b>	<b>3</b>
<b>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b>	<b>5</b>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8
五、评估基准日 .....	8
六、评估依据 .....	8
七、评估方法 .....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3
九、评估假设 .....	15
十、评估结论 .....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8
<b>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b>	<b>20</b>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 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其他无形资产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869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航总办会(2025)20 号），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三、评估范围：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的其他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39,341.00 万元。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其他无形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本次资产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 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其他无形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869 号

## 彩虹无人机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无人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QBU737

住 所：浙江省台州市海豪路 788 号

法定代表人：文曦

注册资本：100,272.4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4-2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无人机及其零部件、配套产品的供应；无人机及机载任务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试验、销售；无人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方舱、特种车综合集成与销售；通用航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 (三)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

## 二、评估目的

根据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航总办会(2025)20号),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本次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彩虹无人机拟以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32项,其中:5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非专利技术和1项软件著作权,技术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8,587.50万元,专利年费已缴纳,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990号。具体如下:

**本项目相关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适用于AAAB飞行器的两叶螺旋桨	201820432712.4	付义伟、孙凯军、叶川、张练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可折叠的AABBGG系统	201922116457.X	马存旺、吴伟伟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AABB用动力系统推力扭矩实时监控方法及系统	201810695525.X	李明新、陈迪、陈小荣、谢文胜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无人AAAB机总体气动布局	202021828954.9	吴伟伟、张练、孙凯军、马存旺、兰文博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变直径无人AAAB机	202021830506.2	吴伟伟、马存旺、孙凯军、汪艳伟、汪洋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小型无人AAAB机总体气动布局	202021827170.4	吴伟伟、张练、孙凯军、邵彩婧、兰文博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无人AAAB机用FF倾转系统	202022372475.7	李明新、吴伟伟、张练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适用于AAAB飞行器	201911096394.4	李新华、孙凯军、付义	授权	彩虹无人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的共轴双 FF		伟、邢焕魁、张练		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适用于 AAAB 飞行器的两叶螺旋桨	201810268146.2	付义伟、孙凯军、叶川、张练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同步带轮平行度调节装置	ZL202110866436.9	徐志雄、宣鹏程、孙进、王宗辉、王朝阳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同步带轮平行度调节装置	202121749467.8	徐志雄、宣鹏程、孙进、王宗辉、王朝阳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无人 AAAB 机用 FF 倾转系统及倾转方法	ZL202011140114.8	李明新、吴伟伟、张练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种高紧凑单发无人 AAAB 机 GG 系统及 AABB	202223545408.6	徐志雄、周波、张练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同步带轮轴线平行度测量装置	202223612830.9	徐志雄、周波、张练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单发无人 AAAB 机机翼内 GG 结构	202223353349.2	徐志雄、张练、周波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直升机起落架固定装置	202223577924.7	刘登尧、胡浩、耿继鹏、李景伟、郝闯、陈鑫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7	一种一体式 AABB 机翼旋转机构及一体式 AABB	202323111831.X	汪艳伟、杨栎功、文曦、张恩华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8	一种组合式 AABB 翼身连接结构及组合式 AABB	202323111824.X	汪艳伟、王广博、文曦、王宗辉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小体积集成减摆功能的前起落架	202323415161.0	张锦阳、李思覃、吴超、张傲、訾海滨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适用于狭小空间的拆销装置	202323451088.2	张锦阳、杨志江、董怀宽、汪昆鹏、吴超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1	一种机翼升降托架及机翼安装装置	202420865335.9	张恩华、李明新、徐志雄、徐文韬	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相关的非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紧凑单发无人 AAAB 机 GG 系统及 AABB	202211740548.0	徐志雄、周波、张练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同步带轮轴线平行度测量装置	202211742549.9	徐志雄、周波、张练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单发无人 AAAB 机机翼内 GG 结构	202211608414.3	徐志雄、张练、周波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直升机起落架固定装置	202211730644.7	刘登尧、胡浩、耿继鹏、李景伟、郝闯、陈鑫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发明人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5	一种一体式 AABB 机翼旋转机构及一体式 AABB	202311538433.8	汪艳伟、杨栎功、文曦、张恩华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组合式 AABB 翼身连接结构及组合式 AABB	202311538429.1	汪艳伟、王广博、文曦、王宗辉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小体积集成减摆功能的前起落架	202311721570.5	张锦阳、李思覃、吴超、张傲、訾海滨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机翼升降托架及机翼安装装置	202410500332.X	张恩华、李明新、徐志雄、徐文韬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 FF 机的 FF 浆毂定心结构及 FF 机	202411192040.0	王炳朝、徐志雄、王天源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手动油门拉线锁定装置	ZL202203575292.0	赵伟东	未授权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 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明人	软著状态	著作权人
1	AABB 飞行监控视景软件	2023SR0992127	刘兴一、许长春、胡豫锦	未发表	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2025 年 11 月 15 日，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二十次总经理

办公会会议纪要》（航总办会(2025)20号）。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年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32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7.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9.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32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17.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 号)；

18.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00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 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2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2.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9.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专利权证书；
3. 软件著作权证书；
4. 其他权属文件。

####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3.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技术类资产为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具体如下：

1.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技术类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技术类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2. 市场法是以与评估对象相一致的同类对象在同一市场上的价值作为参照来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3.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

## （二）评估方法选取

对于技术类无形资产，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相关评估方法。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技术类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期间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技术类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计算收益增加额，或计算成本降低额作为超额收益，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从收益法适用性的角度分析，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著应用于企业无人机业务，编制了相关可研报告，预期收益可以量化，其经济寿命及风险也是可以预测的，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按照资产从全新到报废的一般演变规律，从测算资产全新状态时的最大可能值开始，顺序扣减实际产生的实体性、功能性与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其现时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技术类资产在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可以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以与评估对象相一致的同类对象在同一市场上的价值作为参照来测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由于本次委估的专利专用性和针对性强，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技术类资产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1. 成本法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贬值额}$$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技术类资产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text{重置成本} = \text{直接成本} + \text{间接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 （2）贬值额

$$\text{贬值额}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

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委估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技术类资产的相关资料，如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等。与产权持有单位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座谈，了解专利权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技术类资产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可能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对于研发时间较早，行业设计或工程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委估专利效用有所降低的专利，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贬值率。

## 2. 收益法

$$P = \sum_{i=1}^n \frac{R_i}{(1+r)^i} \times C$$

其中：P 为专利所有权价值；

R<sub>i</sub> 为第 i 年资产收益额；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C 为专利权在技术产品收入中的分成比例。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

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4 日。

## (二)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发明专利申报明细，评估人员查阅了产权持有单位发明专利研发相关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与发明专利发明人、产权持有单位技术专家进行座谈，了解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发明专利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7 日。

## (三)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四)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成本法和收益法结果。

###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 (二) 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大不利影响；

5. 技术类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为 9.33 年，收益期限为 9.33 年，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发生；

6. 假设倾转旋翼项目能按企业经营计划顺利实施，并获取正常收益；

7. 假设与评估技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能够保证或稳定。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 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其他无形资产的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8,950.89 万元。

###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不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39,341.00 万元。

### (三) 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8,950.8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9,341.00 万元，我们认为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综合考虑收益的可实现性、资产特性及市场认可度，收益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对象的真正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结果。即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9,341.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结论建立在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如盈利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则评估结果应进行合理调整。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评估人员根据收益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四) 本次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对倾转旋翼项目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未来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依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重庆虹翼低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五) 因本次纳入评估范围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涉及敏感信息，应委托人要求，本次上述技术类资产名称中的敏感信息按代号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 本次资产评估结论为不含增值税价值，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七) 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八)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报告仅供办理  
核准(备案)手续使用